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负振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230,630.29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49,348,235.1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34,823.51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57,154,674.04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2022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一、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8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5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828.46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0,522.54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364.58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776 万元

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 亿元，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亦忻先生，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裴士宇先生，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茳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11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30 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兴华 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诚信情况良好，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经审查，我们认为兴华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兴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和谨慎性，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置合理，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了良好的交流、沟通，提交了独立、客观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本次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晓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5 人，代表股份数量 490,882,0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062%，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数量 206,091,6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93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8 人，代表股份数量 284,790,3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124%。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1 人，代表股份数量 107,022,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92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卢建凯先生、唐长江先生、郑海英女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490,582,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391%；反对 19,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40%；弃权 279,3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56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6,723,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205%；反对 19,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85%；弃权 279,3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26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582,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391%；反对 19,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40%；弃权 279,3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56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6,723,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205%；反对 19,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85%；弃权 279,3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261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579,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384%；反对 22,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47%；弃权 279,3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56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6,719,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175%；反对 22,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15%；弃权 279,3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261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611,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449%；反对 22,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47%；弃权 247,6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6,751,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471%；反对 22,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15%；弃权 247,6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231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582,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391%；反对 19,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40%；弃权 279,3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56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6,723,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205%；反对 19,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85%；弃权 279,3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261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5,051,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8123%；反对 5,797,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1810%；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1,191,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4.5524%；反对 5,797,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4170%；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0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6,641,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6440%；反对 133,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1247%；弃权 247,6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2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6,641,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440%；反对 133,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247%；弃权 247,6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231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500,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224%；反对 133,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272%；弃权 247,6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6,641,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440%；反对 133,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247%；弃权 247,6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2314%。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705,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4.8711%；反对 24,929,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5.0784%；弃权 247,6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81,845,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76.4752%；反对 24,929,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3.2934%；弃权 247,6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231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873,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2.2570%；反对 37,761,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7.6925%；弃权 247,6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69,013,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4.4851%；反对 37,761,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35.2835%；弃权 247,6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23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含）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0,024,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3.7138%；反对 30,610,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6.2357%；弃权 247,6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6,164,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71.1670%；反对 30,610,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8.6017%；弃权 247,6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23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含）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8,882,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73.7069%；反对 27,891,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26.0617%；弃权 247,6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2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8,882,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73.7069%；反对 27,891,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6.0617%；弃权 247,6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231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504,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230%；反对 130,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265%；弃权 247,6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6,644,2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470%；反对 130,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217%；弃权 247,6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2314%。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选举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04,373,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62.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79,200,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74.0041%。

14.02 选举李晓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1,299,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59.342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66,12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1.7886%。

14.03 选举 Yan Ma 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13,010,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63.76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87,837,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2.0746%。

14.04 选举 Alex Cheng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11,982,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63.55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86,810,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1.1144%。

14.05 选举马伟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11,982,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63.55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86,810,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1.1144%。

14.06 选举冯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12,998,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63.762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87,825,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2.0632%。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 选举寿春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13,350,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63.834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88,177,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2.3919%。

15.02 选举潘思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数 312,612,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63.683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87,439,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1.7025%。

15.03 选举张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13,350,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63.834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88,177,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2.3919%。

寿春燕女士、潘思明先生、张菁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13,356,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63.8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88,184,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2.3979%。

16.02 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7,161,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60.536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71,989,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7.2658%。

张涛先生、李兵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小彤、周烨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3-1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14:4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艳忠先生主持。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334,487,5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59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9,079,1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5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305,408,4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54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291,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3%；反对 1,1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149,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35%；反对 1,19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二：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224,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23%；反对 1,2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82,3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55%；反对 1,26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廖青云、梁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管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 1 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黄健柏先生、焦健先生、王咏梅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全文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19）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0）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